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77218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“南光”歐克胃延遲釋放微粒膠囊40毫克 Okwe Delayed Release Microencapsulated Capsule 40 mg “N.K.”（衛署藥製字第043842號）」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214558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上述公司經銷販售之旨揭藥品(批號:1A3314、1D3312、1F3318A、1H3318A、1J3321A、1L3307A)經衛生福利部依我國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調查並重新評估，有影響病人對該藥品吸收之虞，衛生福利部已函請旨揭公司回收該批號產品。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

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蘇藥師健保藥局、啟仁藥局、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愛藥師藥局、尚仁藥局、正昌藥局、琪基藥局、景美藥局、信義藥局、華友藥局、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營業處)、康之友藥局、慶生診所、弘欣內外小兒科診所、美康健保藥局、耀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江建中診所、古亭藥局、蔡明勳診所、益華藥局、德葳藥局、新康藥局、臺北私立祥暉老人養護所、全鉸藥局、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原大藥房有限公司、宏宜藥局、得安藥局、建祥藥局、士林生技有限公司、逸仙藥師藥局、松田藥局、喜樂藥局、田嘉程診所、世全藥局、健明藥局、田倉藥局、全美診所、仁仁藥師藥局、陳耳鼻喉科診所、建成診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2014-01-08
13:52:44